

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兰股份”）7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”的情形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，应当累计计算交易金额。

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，未发生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